莲池区统计局行政执法指南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1、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二、办理机构

  莲池区统计局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四、办理条件

1、统计一般事项检查

2、乡镇办、专业依法申请

3、举报线索

五、办理流程

见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按照法定时限办结

  咨询电话：0312-7552536